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中国 北京 2019年10月15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4
(二)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	6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美配电资产	
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9: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23层2311

见证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 一、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8:30~8:55)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审议议案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票
-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 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举 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 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议案一

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提供融资担保的26,346.80万元贷款余额即将陆续到期。为维持其正常经营,建议公司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背景介绍

桃花江核电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认缴出资比依次为 50%、25%、20%、5%),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2014 年 9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集团所持桃花江核电 20%的股权。

根据《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各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选择为桃花江核电融资或提供融资所需担保。2014年10月,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职责,按持股比例为桃花江核电提供42,386.8万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7年,公司为桃花江核电提供融资担保的银行贷款陆续到期。2017年11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继续为桃花江核电存量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担保金额为 27,546.8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重订期限协议债务期限(借款合同重订期限补充协议期限为 2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桃花江核电项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346.80 万元,占桃花江核电担保贷款的 15.12%,小于公司所占股比 19.43%(公司未履行 2016 年资本金出资义务,股比从 20%稀释至 19.43%),详情如下:

笔数	贷款银行	担保额(万元)	到期时间
1	工商银行	8,200.00	2019-12-15
2		11,819.00	2020-5-4
3		5,400.00	2020-11-23
4		927.80	2020-10-27
	合计	26,346.80	

注:按照借款合同重订期限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8 年起,桃花江核电每笔借款合同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还贷一次,金额均为 1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计还贷 1200 万元。

近日,桃花江核电来函,商请公司为其即将到期的 26,346.80 万 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二、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原担保方式为桃花江核电 26,346.80 万元贷款继续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协议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两年。

本议案内容构成公司与桃花江核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桃花江核电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会议审议。

议案二

关于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密切跟踪海外成熟电力市场投资机会,经过前期工作,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收购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empra Energy(以下简称"Sempra Energy"或"卖方")在秘鲁配电等资产。现将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情况

受美国政府出台关于鼓励本土基础设施建设及调减税收等政策影响, Sempra Energy 决定出售其南美配电资产,包括秘鲁第一大配电公司 Luz Del Sur (以下简称"LDS公司")83.64%股权,以加大对美国本土公共事业及 LNG 核心业务投资。长江电力通过长期跟踪和充分前期工作,决定投标秘鲁 LDS公司。

二、项目概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秘鲁 LDS 公司为在利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是秘鲁第一大电力公司,主要在秘鲁首都利马地区开展配售电业务,约占秘鲁全国市场份额的 28%,是秘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公用事业公司。除配电业务外,LDS 公司还拥有 10 万千瓦已投产的水电资产,以及约 73.7万千瓦的水电储备项目。近三年来,LDS 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较好,盈

利能力长期稳定,现金流充沛。LDS公司主要业务为受政府监管的配售电业务,投资回报为政府核定的合理准许收益,并拥有在首都利马经济最发达区域的永久特许经营权,经营效益稳定并持续增长。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LDS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总额约为17.7亿美元、净资产约为8.1亿美元,2018年,LDS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约9.6亿美元,净利润约1.6亿美元。

(二)资产估值和交易安排

按照谨慎保守原则,综合考虑竞争态势和宏观经济最新形势,根据第三方财务顾问出具的约束性报价轮估值报告,结合对未来监管政策进行保守调整,公司以保守边界条件对秘鲁配电等资产进行估值测算。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及约束性报价后,与卖方协商确定,本次Sempra Energy 所持 LDS 公司 83.64%股权等资产的基础交易金额为 35.9 亿美元,对应项目资本金收益率符合公司投资收益率指标要求。

本项目最终交易金额将根据价格调整机制确定,即在交割日,买 方需向卖方支付的初步收购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加上预期经调整的 营运资金,减去预期经调整净负债,再减去初步交易费用所得金额; 在交割日后,买方将根据交割日的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交割日审计 结果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触发对LDS公司剩余不超过约13.7%股份的强制要约收购,要约收购价格将由秘鲁证券委员会指定的评估公司确定。

(三)投资路径和担保

根据卖方公布出售架构,将由其荷兰 SPV 出售秘鲁控股公司(持有 LDS 公司等运营主体股权)作为交易标的,项目交割后需按法定程序履行对剩余少数股权的强制性要约。经财税顾问研究分析,综合考虑税务、交易成本以及交易先例,拟由长电国际新设香港持股平台直接投资至秘鲁。

为满足本次投资资金需求,长电国际拟向国际银团申请融资不超过 40 亿美元,公司拟为长电国际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作为海外成熟电力市场的配售电资产,投资该项目有利于 长江电力在配售电领域形成核心能力,实现向水、电两端延伸和国际 化发展战略,逐步形成发、配、售电产业链协同发展。

同时,秘鲁商业环境良好,市场体制健全,国别风险较低,是南美地区国别风险最低的国家之一。其配售电属政府监管行业,整体风险更低。本次投资完成后,LDS公司可与中国三峡集团在当地已有水电项目形成发电、配电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降低整体海外投资风险,为未来长江电力在秘鲁及南美区域进一步拓展配售电业务奠定良好基础。

此外,LDS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总体健康,盈利水平长期稳定增长,现金流充沛,作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投资本项目可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四、提请审议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标的资产100%股权价值不高于44.5亿美元的

交易价格进行本次投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估值调整机制、竞争态势和商务谈判确定,并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LDS公司剩余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二)同意由长电国际设立香港平台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
- (三)同意长江电力对长电国际拟向国际银团申请不超过 40 亿 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 (四)就本次投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美配电资产相关事 宜的议案》。

现提请会议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美配电资产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empra Energy 在秘鲁配电等资产,同时公司拟为长电国际申请国际银团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顺利开展本次收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和执行本次投资事宜;
- 二、办理本次投资相关的境内外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制作、签署 及报备有关文件,并根据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相应 补充或调整:
- 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

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五、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提请会议审议。